

# 国外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下册



中国展望出版社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

# 国外青少年犯罪 研究文集

---

(下)

李洪海 编选

中国展望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北京

---

# 国外青少年犯罪研究文集

李洪海 编选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四号)

天津国营武清印刷厂印刷

北京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27.375  
572千字 1986年3月 北京第1版  
1986年3月第1次印刷 2—10,000册

---

统一书号: 17271·021; 定价5.60元(上、下集)

# 法制与心理系列丛书

##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林传鼎

副 主 编：林秉贤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晶淼    王  锐    李怀美

许  清    余强基    何为民

罗大华    胡  沉    欧阳利武

张克荣    张树藩    赵冠贤

郭  翔

---

# 目 录

## 第三部分：青少年犯罪预防及其对策

|                                      |         |
|--------------------------------------|---------|
| 少年犯罪对策论的兴起.....                      | ( 2 )   |
| 未成年人和青年违法行为的预防.....                  | ( 18 )  |
| 日本对于违法犯罪少年的处理.....                   | ( 27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未成年违法者适用的刑罚<br>和其它感化措施..... | ( 49 )  |
| 瑞典对违法犯罪少年处理的变化.....                  | ( 58 )  |
| 对青少年犯适用治安警告的多种方法<br>.....            | ( 68 )  |
| 日本少年辅导中心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br>.....           | ( 81 )  |
| 日本少年院对中学违法少年处遇的一种尝试<br>.....         | ( 88 )  |
| 对青少年精神病罪犯的管辖权与安置措施<br>.....          | ( 102 ) |
| 儿童到法院里来 法院到儿童中去.....                 | ( 112 ) |
| 法国儿童的刑事责任与适用的惩罚.....                 | ( 119 ) |
| 苏联青少年犯罪原因和预防措施.....                  | ( 127 ) |
| 日本是怎样处理和防止少年的违法犯罪的?<br>.....         | ( 138 ) |

## 日本保护青少年整顿社会环境的措施

|                                    |         |
|------------------------------------|---------|
| .....                              | ( 148 ) |
| 美国青少年犯罪人矫正制度简介.....                | ( 162 ) |
| 韦伯斯特谈澳大利亚青少年犯罪及教育问题.....           | ( 167 ) |
| 日本是如何控制青少年犯罪的.....                 | ( 174 ) |
| 瑞典的青少年矫治方法.....                    | ( 180 ) |
| 日本少年犯罪的原因和处方.....                  | ( 191 ) |
| 预防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                   | ( 197 ) |
| 捷克斯洛伐克对青少年反社会行为的社会<br>预防和法律预防..... | ( 205 ) |
| 匈牙利公众参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br>.....        | ( 210 ) |
| 波兰人民共和国处理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br>.....        | ( 218 ) |

## 第四部分：青少年司法制度

|                           |         |
|---------------------------|---------|
| 美国青少年司法系统.....            | ( 228 ) |
| 法国青少年司法制度.....            | ( 241 ) |
| 日本少年司法制度.....             | ( 260 ) |
| 瑞典少年司法制度及其运用.....         | ( 280 ) |
| 英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动向.....          | ( 293 ) |
| 美国少年法院的动向.....            | ( 301 ) |
| 加拿大青少年审判面面观.....          | ( 319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少年法院的动向.....      | ( 331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保护的内容及其机构..... | ( 343 ) |
| 日本少年院管理的新方针.....          | ( 354 ) |

|                       |         |
|-----------------------|---------|
| 日本少年审判的现状与课题.....     | ( 362 ) |
| 司法机关和法院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         |
| .....                 | ( 374 ) |
| 法院如何对未成年人适用缓期执行.....  | ( 380 ) |
| 意大利和欧洲的青少年法院的管辖.....  | ( 387 ) |
| 美国的青少年犯罪研究和青少年司法制度    |         |
| .....                 | ( 394 ) |
| 仲裁审判：对青少年犯罪选用不立案的处罚   |         |
| .....                 | ( 400 ) |
| 略论国外青少年法规的类型及其特征..... | ( 403 ) |
| 论现代少年法的几个问题.....      | ( 418 ) |
| 英国有关青少年的立法.....       | ( 437 ) |
| 日本少年法的主要内容及其特征.....   | ( 450 ) |
| 加拿大青少年犯罪法问答.....      | ( 466 ) |
| 关于日本《少年法》的若干问题.....   | ( 477 ) |
| 日本东北四县的《保护青少年条例》..... | ( 486 ) |
| 不良宣传与青少年违法行为.....     | ( 504 ) |

# 第 三 部 分

## 青少年犯罪预防 及其对策

---



# 少年犯罪对策论的兴起

〔日〕富山胜美、桧山四郎

## 一、犯罪学历史性的发展

犯罪是人类共同生活所造成的必然现象。如果说人类生存竞争难以避免，那末犯罪则是伴随人类生存竞争的一种现象，它是这种竞争的必然结果。对于这样的结果，只能是任其发生。不过，我们的人类文化，不允许这种事态自由发展。也就是说，在犯罪的另一方面，必然要产生“文化”事业，它不允许这种事态漫无边际地发展，企图使世界接近于我们的理想。即使说基于人类本性犯罪是一种必然的现象，但是，只要诉诸一定的观念，并尽可能控制其发展，还是可以克服现在已经发生了的犯罪状态。

一般说来，只要一个人不是异常特殊的人，如果对其采取某些措施，是会向一定方向改善的。这种具有代表性的倾向，不但在少年犯的处置、待遇中得到了证明，而且在成年犯中也是适用的。

犯罪学由于是以研究犯罪作为对象的，所以它与刑法学及狭义的刑事政策所研究的对象是相同的。但是，犯罪学与刑法学或刑事政策也存在着不同的特点。这种特点，从犯罪学研究的方法来看，犯罪学构成了犯罪的事实学。正如刑法学一样，它不承担法律上应该如何处理犯人的责任，而只论及怎样的事实。但是，它又象历史学一样，不仅论述纯粹一

次性的事物，而且企图阐明某种程度、某种类型与某种规律性。在这种意义上说，它与自然科学是一致的。不过，它与自然科学也存在着不同的特点。这种特点，就在于它所研究的对象具有特殊性。犯罪学研究的对象是犯罪，它所研究的犯罪，不仅是存在的事实，而且这种犯罪成立的本身必须受法律的一种规范所支配。

在最近二百年间，犯罪学的各种学派发达起来了。所谓犯罪学的学派，是指其思想体系及其思想体系信奉者而言。思想体系称为关于犯罪原因的统一理论，它是从其原因论演绎而形成的。犯罪学的主要学派如图一所示。

| 学 派 名 称 | 创始时期  | 学 说 内 容     | 方 法            |
|---------|-------|-------------|----------------|
| 古典学派    | 1775年 | 快乐说         | 纸上谈兵           |
| 地理学派    | 1830年 | 生态、文化、人口结构  | 地图上统计          |
| 社会主义学派  | 1850年 | 经济决定论       | 统 计            |
| 犯罪人类学派： |       |             |                |
| ①龙勃罗梭派  | 1875年 | 形态学类型，天生罪犯论 | 临床与统计<br>临床与试验 |
| ②米德尔顿派  | 1905年 | 智力低下        | 临床与统计          |
| ③神经医学派  | 1905年 | 精神病         | 临床与统计          |
| 社会环境学派  | 1915年 | 集团及社会过程     | 临床与统计          |

图一 犯罪学的学派

注一：本图为美国犯罪学者萨兹兰德分类。

注二：本图载于《犯罪学原理》一书。

这些学派是该学派初期的立论者，但是，不能否定它是犯罪学的基础，对于犯罪学的形成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 古典学派

古典学派主张以快乐感情作为犯罪原因。这种学说，发源于18世纪。19世纪以后，特别是在英国得到了发展，并且一下子扩大到西欧各国及美国。它是建立在快乐心理学基础之上的，以杰里米·边沁为代表，将快乐说心理学应用于刑罚立法，主张功利主义的刑法理论，并且，将其应用于说明犯罪原因。根据边沁一派的观点，人以快乐与痛苦做为比较考虑其行动。一个人从其行为中既可以预想到快乐，也可以预想到痛苦。从一定行为中造成的快乐及痛苦的代数合计，可以与他行为中造成的快乐及痛苦的代数合计相互比较。行为者具有自由意志，可以按照快乐的数量选择其行为。这是快乐说关于犯罪原因结论性的、完整的说明。犯人也考虑到随着自己的行动而带来的刑罚恶果，但是仍然由于预想到其犯罪行为很可能得到的快乐感情，因而进行了犯罪活动。所以，快乐感情成为产生犯罪的因子。根据这种观点，刑罚的痛苦应该超过他违反法律所产生的快乐程度，而且，如果说刑罚应该有其限度的话，那末则应该达到足够的程度。

### 地理学派

所谓地理学派，又称制图学派，它类似最近被称为生态学的学派。地理学派对于犯罪的研究，主要重点放在地区分布上。地理学派喜好运用犯罪的统计观察方法，将犯罪作为社会条件的必然表现。该学派企图在这方面探索犯罪的原因。

凯特林及A·M·格里是法国进行这一研究的领导者，他们在法国、英国、德国都有许多追随者。这一学派从1830年到1880年获得了发展。按照这一方法，人们不但分析了一般的犯罪率的分布情况，而且也与现在学者的研究进行了比较，因而从1880年以后直至现在，运用这一方法对于少年犯罪进行了特殊研究；对于职业犯罪也进行了特殊研究，都取得了优异的研究成果。但是，在犯罪学理论史上这一学派的功绩，即使说拥有部分真理，然而由于里敦、史密斯及列文重新发现，所以，它在现代犯罪学方面几乎已被人们所遗忘。

### 社会主义学派

社会主义学派是建立在马克思及恩格斯学说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刑事学派，它主张犯罪是由经济关系支配的。这种观点，从1950年开始强调了经济决定论。这一学派，是将犯罪作为附属于社会经济现象的必然现象来加以处理的。这样，它们尝试了许多实证事实的研究。作为研究方法来说，它们主要运用了犯罪统计的方法。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对于犯罪率的变化，一方面提供了许多资料，一方面依据这些资料，企图说明犯罪究竟是由什么支配的。

### 犯罪人类学派

犯罪人类学派是以龙勃罗梭为代表的意大利刑事人类学派的主张。它在犯罪的许多主张中，最主要的、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就是认为犯罪是因为有一种具备犯罪类型的人。这种犯罪类型的人是天生的。在生理上因遗传所得而有别于常人。由于一定的人格上特征，可以将人区别为犯罪人与非犯

罪人。其结果，即使在其他人不可能犯罪的情况下，而具有犯罪倾向遗传的人则可能犯罪，或者说，这种可能犯罪是犯罪类型的人独特的人格特征必然的表现。因而当说明及管制这些人的行动时，则不需要考虑社会状态和社会过程。

龙勃罗梭是意大利学派的代表者，他的理论最初是在1876年出版的小册子中阐述的，以后形成三本书籍（《犯罪者论》，1876年出版）。这一早期比较纯粹形态的理论，由以下命题所组成。这就是，犯罪类型的人是天生的具有特异类型的人。这种犯罪类型的人，根据左右不匀称的头盖骨、平鼻、鱼腮、感觉迟钝等特征或异常可以进行弁别。具有五个以上这种特征的人，明显就是犯罪类型的人；具有三个或五个这种特征的人，虽然不完全属于这种类型的人，但是，即使具有三个以下这种特征的人，也未必就不属于犯罪类型的人。这种身体的异状本身，并不是成为犯罪的原因，但它反映了可能进行犯罪活动的人格。这种人格是恢复到野蛮类型的标志，或者标志着变质，特别是近似癫痫。因此，这种犯罪类型的人，只要其生活环境明显不好，就不可能控制犯罪。另外，在龙勃罗梭追随者中，根据身体特征，还有的将其区分盗窃犯、杀人者、性的犯罪分子等若干不同的犯罪类型。然而，龙勃罗梭却逐渐修改了他自己的观点，特别是关于天生罪犯的结论。作为天生罪犯占罪犯人数的比例，龙勃罗梭从他最初主张的几乎接近于100%，后来下降到约为40%，而意大利刑事人类学派的继承者洛弗阿劳亚、弗耶利则更进一步作了修改。

### 神经医学派

犯罪学中的神经医学派认为犯罪大部分产生于精神病或精神方面的病症。这种观点是龙勃罗梭学派的延伸，与龙勃罗梭不同之点在于，它不强调形态学的特征。但是，这一学派仍然象龙勃罗梭那样强调精神病、癫痫、悖德狂。于是逐渐将重点放在情绪障碍以及其他轻度的精神病，特别是在精神病学派中包括了许多不同的主张，其中具有较大影响的，就是强调无意识的感到不快的弗鲁德学派，特别是其初期形态。总之，神经医学派的中心命题，就是认为犯罪与文化完全无关系，只要一定的精神病存在，不论社会环境如何，必然的或者至少要进行盖然性的犯罪活动。这一学派的倾向，在现代仍有相当影响。

### 社会环境学派

具有新意义的社会环境学派，将犯罪的重点放在犯罪者外部，即社会环境因素的作用。它企图用犯罪者的社会环境来说明犯罪原因。关于犯罪者素质方面，虽不等闲视之，但是却把社会共同生活方面对于犯罪者的影响放在重点。因此，它将作为社会生活前提的自然条件，即：气候、季节、工作日、犯罪行为的场所、城市与乡村的关系等作为问题。其他还认为作为人类环境的种族、人种对于犯罪也有决定影响。虽然也认为性别、年龄对犯罪有影响，但却认为职业、社会性文化设施、交友等关系，其中经济条件、贫困、失业等对于犯罪的影响特别重要。萨兹兰德认为犯罪行为的研究，只有程度上的差异，才能反映贫困、居住条件不良、居住于贫

民街、缺少娱乐设施、不健康颓废家庭、智力低下、情绪不稳定，以及其他的特征和条件等与社会性个人的病理现象的关系。

### 多元因子理论派

对照上面所说的所谓犯罪学派构成犯罪行为的理论说明，犯罪是多数而且多种因子的产物。因此，多元因子理论派主张，这些因子即使到了将来，也不可能毫无例外组织一个普遍性命题。也就是说，他们认为不可能有一个关于犯罪行为的科学理论。

这一多元因子法，主要是被运用于对每个犯罪案件的论述。也就是说，它们运用这种方法进行个别案例研究。它主张对于某一个犯罪考虑某一组条件或考虑依据因子的结合而引起的犯罪行为，比依据统一理论加以说明更加方便。在多数人探索修改犯罪的生物学性、身体性说明的时期，伊利阿姆·希利对于每个违法行为造成的原因强调多元因子，这对于这一假说的兴起，起了主要作用。希利将这种主张运用于少年犯罪的研究，具体地说，他考察了如下项目：

门第、发育史、家庭环境、近邻关系、智力及道德发育、身体检查、医学诊断、智力检查、精神分析、犯罪的记录等。并且，依据上述对少年犯个人特征和状况的研究，找出造成犯罪的因子。在研究初期，就每个案件选择一个一次性原因或一个二次性原因，在以后的研究过程中，揭示出与犯人的犯罪性质及其背景有关的盖然性直接原因表。即：

由于不良朋友、犯罪集团、双亲关怀不够、双亲有病等；由于附近缺少良好的娱乐机会以及由于进行法律上处理，

将少年与朋友移送于同一设施继续朋友关系；由于假释使其回到朋友中间等等。

上面所说，是各犯罪学学派的梗概，但是回顾说明犯罪者人格（犯罪性）的理论，最早从意大利的龙勃罗梭开始直至现在的经过，在这里，对于人运用了自然科学的方法进行了考察。即：运用了人类学、生物学、心理学的方法进行了考察。另一方面，它试图对于社会现象进行科学研究（犯罪社会学），从而产生了分析、综合诸方面研究成果。它是一种依据动态考察事态掌握事实真相的观点。

另外，作为犯罪原因，不能不说到素质与环境的影响。作为犯罪的直接与间接原因，素质与环境则成为重要因子。探索素质的方法，有从遗传生物学的观点出发来加以说明的方法。另一方面，作为从环境方面探索原因的方法，大体上可以区分为从自然环境与人类环境寻找有无犯罪环境的方法。

如果以图表示两者关系，则可见图二。

也就是说，一切犯罪都在A（素质）、U（环境）的斜线上。是否有M点，对于两者的影响相等。反之，存在于AM之间的是犯罪素质（素质占首位），而存在于UM线上的是犯罪环境（环境占首位）。

## 二、战后少年犯罪与对策体系

战争结束之后不久，多数青少年丧失了希望。由于战争期间被特别志愿征用或者动员走读等，许多青少年都当了兵或者进了军需工厂服务，所以战争的失败，对于他们精神方面给予很大打击。他们在战争失败中复了员，或者随着工厂倒闭而陷入失业状态，有时则作为驻军的日工等而被奴役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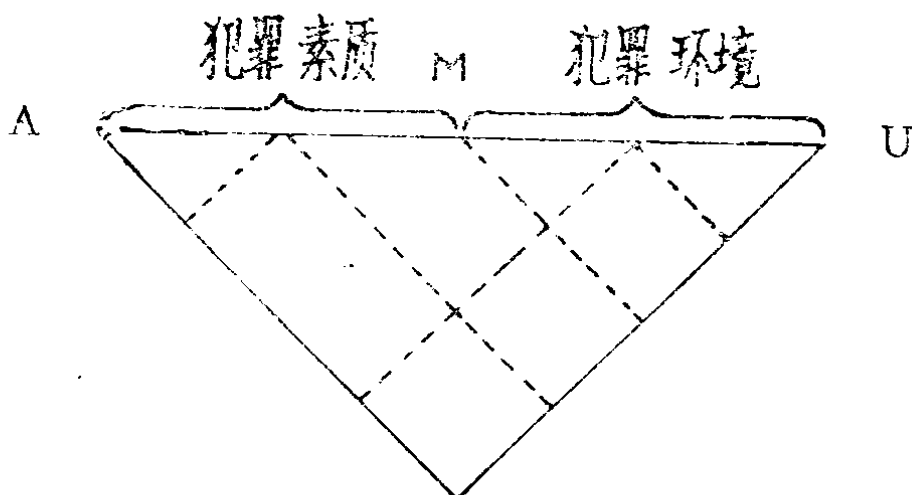


图2 素质与环境对犯罪的影响

所以战争失败的现实日益严重地促使青少年丧失了对于将来的希望，因而出现了不少青年由于自暴自弃走上犯罪道路的事例。

青少年之所以卷入无所作为和无希望状态，是因为食粮情况紧张造成的。当时青少年犯罪引起注目的是，最基本原因是食粮不足和其他生活必需物质不足。由于粮食不足和其他生活必需物质不足，出现了黑市和投机倒把行为，加剧了通货膨胀，严重影响了青少年健康成长。家庭监督不严和道德颓废等情况，可以说都是少年犯罪增加的直接原因。

战后，人们对于我国青少年不良化和犯罪增加的倾向都非常忧虑。因而在1949年第五届国会，众议院于4月14日通过了《关于防止青少年犯罪的决议》，5月20日参议院也通过了《关于防止青少年犯罪的决议》。政府也认为有研究紧急对